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﹙電話：04-23933800分機105-111﹚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登記清冊。 三、權利書狀。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五、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。 六、主管機關核准獲同意證明文件。 七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自領，郵寄 |
| **處理期限** | 4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：書狀費以張計價，一張80元 繳費方式：臨櫃或網路ATM線上繳納 繳費期限：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公司登記資料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

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法人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合併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所為之登記。